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30719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30719

项目名称：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机场三期工程特别是 T3 航站楼规划设计涉及地块内外复杂的交通条件和规划要素，涉及地上地下复杂的平面和竖向控制和设计，需要对各条线、多方面的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开展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统筹协调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的平面和竖向关系，为后期项目深化设计做好技术支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总体要求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若因机构改革等政策性原因导致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本次招标视同资质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

方式：欢迎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9.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联系方式：许工 025-89691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工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 项目验收标准；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后单独封装并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单独密封递交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2位）。	15
2	项目认知情况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包括对项目实施的意义、发展方向的理解等）： 方案结合实际，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5分；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3分；对项目要求理解未结合实际，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且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提出明确的针对性方法： 方案结合实际，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5分；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3分；对项目要求理解未结合实际，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且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思路与方法阐述是否清晰（包含对编制指导思想、技术路线、进度计划和项目组织，对投标人技术实力、类似实施案例的叙述等）： 方案结合实际，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5分；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3分；对项目要求理解未结合实际，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且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	技术方案可行性	是否具有技术框架，且框架、路线是否可行： 方案结合实际，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8分；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6分；对项目要求理解未结合实际，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且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技术内容是否具有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 方案结合实际，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10分；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7分；对项目要求理解未结合实际，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且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包括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是否合理： 方案结合实际，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7分；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4分；对项目要求理解未结合实际，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且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是否有确保项目实施的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 方案结合实际，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7分；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4分；对项目要求理解未结合实际，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且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4	项目负责人	（1）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规划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得2分。（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无法提现人员名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3）近三年内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类似规划类项目曾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曾获得省级、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单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得分计算）。	10

5	专业负责人	(1) 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专业负责人承担过类似规划业绩, 且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的, 得 2 分。(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合同中无法提现人员名称,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3) 近三年内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类似规划类项目曾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个得 1 分, 曾获得省级、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单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得分计算)。	10
6	团队其它人员情况	(1) 团队构成人员应具备规划、交通工程等专业人员, 并确保参加本项目规划设计, 每个专业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同一专业不同人员可重复计分, 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除负责人外, 每增加一位具备相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7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城市规划业绩的, 每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9
8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项目编制过程中, 专业负责人在宁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项目负责人至少汇报 3 次(不含专家论证、征求部门意见), 随时配合汇报, 配合后期修改、部门衔接等工作。 承诺能达到上述要求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合计			100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研究背景

机场三期工程特别是 T3 航站楼规划设计涉及地块内外复杂的交通条件和规划要素，重大交通项目如宁宣高铁、地铁 18 号线等尚未稳定，同时涉及地上地下复杂的平面和竖向控制和设计，需要对各条线、多方面的需求进行统筹协调。有必要开展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统筹协调明确交通、土地等要素的控制底线和设计原则，为后期项目深化设计做好技术支撑。

二、研究范围和期限

- 1、规划范围：禄口机场地区，研究范围：南京市域。
- 2、研究期限：2021-2035 年。

三、研究内容

1、现状评估分析

通过现状调查，了解现阶段禄口机场内部各个层面交通设施以及机场集疏运系统运行状况、效率、客运规模、存在的问题等。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明确禄口机场交通系统规划建设的发展方向。

2、规划解读与评估

回顾既有禄口机场总体规划、集疏运规划、临空经济区综合交通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关于禄口机场三期交通规划情况；解读正在编制的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外部条件的变化和新的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对现状与既有规划的理性评价，明确此次研究需深化完善的关键问题，指导此次研究工作的高效开展。

3、交通规划条件研究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禄口机场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梳理现阶段 T3 航站楼、宁宣高铁、扬镇宁马铁路、地铁 18 号线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既有地铁线路改造方案等，根据功能定位、需求预测、经济效益、工程可实施性等，深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APM、高快速路、机场内部道路、人行通道等平面和竖向关系，明确禄口机场三期交通项目建设规划条件，形成交通规划条件一张图。

4、实施建议

对于禄口机场交通规划条件中的重难点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提前化解矛盾，指导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和建设。

四、进度安排：总体要求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8 月：征集编制单位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初步成果

2024 年 3 月：完成项目中间成果，召开审查会

2024 年 7 月：完善成果，报请局专题会议审议

五、成果要求

1、成果材料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文本、说明（基础资料及附件）两部分，格式为纸质和电子格式，数量视要求而定。

2、制作信息图，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规划成果进行简洁的介绍，内容包括项目简介、核心内容等部分内容。

六、知识产权

从编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编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业主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七、其他要求

- 1、乙方在项目不同阶段需有针对性的做好汇报 PPT。
- 2、乙方有义务配合并参与市规划局组织的涉及该项目的规划宣传。
- 3、中间汇报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 30%。
- 2、中间成果通过相关会议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 40%。
- 3、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目的

三、规划范围、内容和要求

- （一）规划范围
- （二）规划内容要求
- （三）规划成果要求
-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上述内容不能涵盖的规划设计要求参见规划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局审批会或市政府审批会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项目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项目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 8、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 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_____ %计_____元。
- 2、通过甲方中期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用的_____ %计_____元。

3、最终成果结题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交归档成果后，支付乙方设计费用____%计_____元。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 署名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2、项目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项目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二) 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 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对于法定类规划，规划成果在经有权机关批复后，甲方再行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尾款，待资金计划下达后 20 日内完成支付；

(二)项目研究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的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履行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_____（编制项目名称）编制活动中，承诺如下：

1、参与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弄虚作假，不签“阴阳合同”，不提交违法违规的成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权益和服务对象权益。

2、不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出卖有关图签、用章和证照，不接受无证挂靠方式从事业务，不违规转包业务，不越级承接业务。

3、不通过行贿、回扣、虚假竞争等手段承接任务，不在招投标中围标、串标。

4、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5、以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为指导，严格按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6、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7、不利用行业优势地位过高要价，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干扰、破坏其他单位合理合法的市场活动，不承担无能力保障成果质量的业务。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项目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项目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十一、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的 报价（元）
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预可阶段交通规划条件综合研究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	星级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1							
2							
3							
..							
..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